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709號

原告 鄭祖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0,4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